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标的股票购买时限进行调整，符合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切实发挥对员工的激励作用，且该项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黄兴旺 _____ 陈维亮 _____

二0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